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67)定于2015 年3月4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0.6%
10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6个月	0.5%
6个月≤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满30天未满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满30天未满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招商银行。

2、第三方销售机构:深圳众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柯利达,股票代码:603828)于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26日公告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2015-004)。

目前,该重要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委派杨晓先生、赵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宏源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相关部门批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承销保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重组方案,宏源证券与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权利及义务将在申万承销保荐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由申万承销保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重组方案具体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申万宏源公告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二家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申万承销保荐公司《关于更换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赵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承销保荐公司决定指派欧俊先生接替赵波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欧俊先生简历如下:

欧俊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齐翔腾达(002408)、英唐智控(300131)、搜于特(002503)、万昌科技(002581)、海达股份(300320)等IPO项目以及盛屯矿业(600711)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晓先生和欧俊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将6亿资本金中3.4亿元按活期计息存款转为定期存单,存款利率为3.08%,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增补审议。

现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定期存单的本金3.4亿元及利息5,236,000.00元,已经于2015年3月2日回到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6亿资本金中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该定期存单账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续存定期存单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存入日期	到期日
3.4	6个月	2.3%	2015-3-2	2015-9-2

二、上述以定期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办理续存,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2、公司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不得对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定期存单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临2015-15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临2015-16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另行通知。

四、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注册资本金中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连控股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大连控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2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月2日收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我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志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保荐代表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李旭先生接替李志鹏先生的工作,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高瑾妮女士和李旭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李旭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简历

李旭: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14,2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3,988,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237,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6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3%;反对1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84%;反对1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周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致: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2015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88,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32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